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后勤保障服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

一、中标人信息

【1】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后勤保障服务:

中标人: /, 中标价格: 0万元

二、其他

1: 一、项目信息采购人: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后勤保障服务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市公安局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职能、机构、编制清单>的通知》(鄂公政发[2025]29号)文件及《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机构调整后单位新成立、撤编及变更情况的通知》(鄂消[2026]7号)文件, 为新增94位工作人员提供早、中、晚餐保障。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 629085.6元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一)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地方财政部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实际,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条件。(二) 事实依据1、保障服务一致性与配套性, 确保服务无缝衔接2、就餐人数增加属不可预见的客观变化, 符合特殊情形3、原供应商服务优质稳定, 具备唯一适配性4、添购规模符合法定比例经测算: 本次采购金额为629085.6元(2年), 未超过原合同3587976*2年=7175952元的10% (即71.7万元),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规定, 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现特申请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榆林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东路流水逸居商部二层02号三、公示期限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6日四、其他补充事宜对以上公示内容, 如有异议, 请于公示期间内携带书面材料与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 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再受理。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四、联系人

招标人: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 田先生

电话: 15847373333

<https://tools.nmgztb.com.cn/person>

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拟采购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后勤保障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金额（元）	629085.6 元
二、申请理由	
<p>根据《关于印发市公安局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职能、机构、编制清单>的通知》（鄂公政发[2025]29号）文件及《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机构调整后单位新成立、撤编及变更情况的通知》（鄂消[2026]7号）文件，为新增 94 位工作人员提供早、中、晚餐保障。</p>	
三、申请依据	
<p>（一）法律依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p>同时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地方财政部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条件。</p>	
<p>（二）事实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保障服务一致性与配套性，确保服务无缝衔接2、就餐人数增加属不可预见的客观变化，符合特殊情形3、原供应商服务优质稳定，具备唯一适配性	




4、添购规模符合法定比例

经测算：本次采购金额为 629085.6 元（2 年），未超过原合同 3587976*2 年=7175952 元的 10%（即 71.7 万元），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规定，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四、专家论证意见

经核查，本次采购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单一来源的法定情形，为保证后勤保障服务项目连续实施，节约成本，避免重复投入，论证小组一致同意对新增的 94 个工作人员餐保障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字：


齐力 马强峰 霍丽森

2026 年 4 月 24 日

